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41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慈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